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4〕85号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07 号）及市医疗保障局资金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3498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9032）。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本次下达
惠城区	713
惠阳区	358
惠东县	917
博罗县	868
龙门县	347
大亚湾区	131
仲恺区	164
合计	3498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惠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3498 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230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40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2：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3：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 5：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 6：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7：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指标 8：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